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为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二、关于本次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同时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